

最近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107 年 度 董 事 會 外 部 績 效 評 估 作 業	至少每三 年執行一 次	107年1月1 日至107年 12月31日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評估之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依本公司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規劃辦理。 ■ 本公司業於108年6月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下稱「外評機構」)完成107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且由外評機構出具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並提報本公司108年8月15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據以執行精進措施。 ■ 本次評估作業外評機構係委由執行委員，依據本公司提供之107年度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資料、董事問卷及訪談，就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 ■ 外評機構係非營利之學術專業團體，目前由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誠正經營之公司治理、舞弊防杜及鑑識專業之研究及推動為主要宗旨；執行委員亦具備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長，故具備專業性。此外，外評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故具備獨立性。 	<p>外評機構就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專業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在規劃下一屆董事會成員時特別考量納入女性、學者背景、主管機關經驗人選，以及整體年齡組成，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使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有利於多元觀點意見之提出。建議可透過外部顧問提供產業動向、新興技術、監理趨勢等資訊，增強董事會全體成員對於產業競爭情況及產業趨勢的掌握。 2. 董事會決策效能： 本公司重視且鼓勵獨立董事提出意見；董事會成員能與各子公司高階經理人充分溝通；惟從公司治理角度而言，建議董事應盡可能親自出席董事會。 3. 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本公司目前採取獨立總稽核之方式，避免總稽核與子公司稽核人員兼任，以強化集團整體營運風險之管理及控制，同時也提升稽核人員發現問題的效率，降低疏失發生的機會。再者，董事會成員特別強調注意關係人交易的潛在風險，採用較高標準的實質認定方式，減少舞弊風險。 於誠信經營方面，本公司目前已設立有獨立董事信箱，利害關係人均有管道可直接向獨立董事提出檢舉。有鑑於近來鼓勵吹哨(揭弊)之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p>趨勢，本公司亦可考慮委託獨立的外部機構，提供檢舉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檢舉專線。</p> <p>4. 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均投入諸多資源履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自104年至108年6月11日已連續四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之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並於107年入選世界指數成分股，可見其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治理之成效。</p> <p>本公司已為台灣領先之金融機構集團，董事會或企業永續委員會未來或可考量委託外部顧問進一步研擬不同層面之永續經營規劃，以納入客觀意見供作決策其永續發展策略之參考。</p> <p>本公司已就外評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執行精進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會專業職能部分，本公司已依董事各別需求及進修意願，為董事安排外部培訓課程，並視產業發展及外部趨勢變化，針對重要性新興議題不定期委請專家進行課程講授及資訊分享，以協助提升董事會專業職能。 針對董事會決策效能，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均依法於七日前檢附詳細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寄送各董事，董事如不克親自出席會議，亦均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於董事會中參與討論及決議。 就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與監督，本公司已於107年訂定「集團檢舉制度」，設有檢舉專用管道及電子郵件信箱及完整的集團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p>檢舉流程，集團人員及外部第三人均得循此管道檢舉，並受制度之保障。有關委請外部機構提供檢舉管道之建議，擬視現行制度運作成效及後續執行情形再行評估。</p> <p>4. 另就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本公司就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陸續委請外部顧問進行各項諮詢及協助，例如：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以及東南科技大學許家偉老師團隊就整體CS方向與內部系統提供諮詢，未來並擬視永續發展不同階段及層面之需求，適時委請專業顧問提供客觀意見。</p>
110 年度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各項指標進行績效評估。 ■ 彙整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共分為三個等級：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仍可加強)提報董事會討論。 	<p>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下列五大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評估內容包含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 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就五大構面之「質化衡量指標」扣除110年度不適用之部分(即董事會指標25及33)後，其餘部分經全體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完成，「量化衡量指標」經董事會議事單位依量化指標數據計算，並經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全數衡量指標之達成率後，110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p>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標準，並已提報本公司111年1月26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110 年度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作業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並以考評時仍在職者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成員自評：依考評指標，並參考相關經理部門所提供之資料，辦理自行評鑑。 ■ 獨立董事覆評：依考評指標，並參考各董事自評結果，辦理覆評。 	<p>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指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監督公司財務營運情形 7. 監督公司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運作 8. 公司信用評等 9.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p>考量董事績效考評應結合內稽內控與風險指標，依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準則」規範，董事年度考評不合格者，將不予以支領董事酬勞。</p> <p>110年度本公司董事評核結果皆為「合格」。</p>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p>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爰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4年11月5日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7年4月26日修訂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另為強化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獨立性與有效性，本公司自106年度起，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之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依本公司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規劃辦理。</p> <p>另為有效督促董事克盡職責，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能，進而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訂有「董事績效考評準則」，考評指標分為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監督公司財務營運情形、監督公司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運作、公司信用評等、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等，董事年度考評不合格者，將不予支領董事酬勞。</p> <p>相關資訊敬請參閱：「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備查詢。</p>	無重大差異